

合同编号: kcxc2026-080

榆林科创新城滑冰馆等 5 个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咨 询 人: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榆林科创新城滑冰馆等 5 个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2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滑冰馆等 5 个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2. 工程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3. 工程规模： / 。

4. 投资金额： / 。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咨询人完成初稿，经审核确认后 5 个日历天内出具报告。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榆林科创新城滑冰馆、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望桩梁滑雪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含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滑雪场起终点设施设备租赁服务；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N1 标段；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N2 标段。）、2025 年建设项目电力改迁工程（水上运动中心配套配电室进行改造）、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 5 个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389729.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玖元整）。合同价款包含咨询人开展本项目审核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支付总价款 40%预付款；后续按单独项目完工分项结算付款，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需出具分项报告，累计应付金额超出总价款 40%部分予以支付，未超出则暂不付款。在造价咨询业务全部完成，并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符合要求的全部成果资料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提供相关完整付款申请资料。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盖章） 咨询人：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张树军（签字）

代理人：欧漫军（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450056906

住所：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北侧

文景路西侧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C座1503

账号：

账号：610501748600000007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

璟国际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

电话：15596068948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中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谈判文件及澄清纪要。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项目所在地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纸质或电子版均可）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

2.2 提供工作条款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为：___，其权限范围：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7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条款，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7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罗蕾___，联系方式为：___15596068948___，项目负责人履

行本合同的权限为：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未能按投标文件指派主要造价人员的，应事先向委托人提出更换主要造价人员的书面申请，并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指派的人员；若替换人数超过所报人数一半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且委托人直接从咨询费中扣除。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在签订合同后，提供完整结算资料15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结算审核的初步成果。经委托人检查后5日内修改完毕，并提交成果文件。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三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项目所在地现行造价规范要求。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逾期未交付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委托人直接从咨询费中扣除），且咨询人仍应继续履行咨询义务；逾期超过10日的，视为咨询人构成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咨询人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4.2.2 因咨询人的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予以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 验收及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其他约定： /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3 验收及支付酬金

合同价款包含咨询人开展本项目审核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支付总价款 40%预付款；后续按项目完工分项结算付款，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需出具分项报告，累计应付金额超出总价款 40%部分予以支付，未超出则暂不付款。在造价咨询业务全部完成，并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符合要求的全部成果资料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款项。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

6.2 合同解除

6.2.2 三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款还包括：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三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所有过程文件、阶段性成果资料、要求咨询人严格保密，严禁外传，保密期限为长期。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三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量的计算来源及依据。

成交通知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科创新城滑冰馆等5个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BDCG-2026-36），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玖元整

小写：389729.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联系签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榆林科创新城滑冰馆等 5 个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HBDCG-2026-36
最终报价（元）	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玖元整 小写：389729 元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经审核确认后 5 个日历天内出具报告。
备注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及二次分项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投标人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投标人全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王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滑冰馆等 5 个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HBDGG-2026-36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费用（元）
1	榆林市科创新城滑冰馆	241200
2	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项目	48329
3	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滑雪场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41000
4	2025年建设项目电力改迁工程	4000
5	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	55200
合计：		389729

投标人全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王瑞虎（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450056906



营业执照

(副本) 4-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人信用
监管信息



名称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洪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5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北
侧文景路西侧 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 C 座
1503



2023年05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74860000000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欧洪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00621707

2020 年 11 月 03 日



